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机构”）对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欧科技”、“公司”）本次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情况

##### （一）现金管理目的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稳定，财务状况稳健，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二）现金管理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自有资金拟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购买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

上述相关产品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 （三）额度及期限

公司在原审批不超过3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基础上，再增加不超过16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共计不超过19亿元。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四）实施方式

公司授权管理层在规定的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产品的购买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中心负责具体实施事宜。授权时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

日起 12 个月。

### **（五）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产品，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 **二、本次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审议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在原已审批不超过 3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础上，再增加不超过 16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共计不超过 19 亿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在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可以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经核查，本次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在原已审批不超过 3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础上，再增加不超过 16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共计不超过 19 亿元。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公司《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会影响公

司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回报，为公司及广大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收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管理措施情况**

#### **（一）投资风险**

1、虽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测。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闲置自有资金的现金管理由财务中心评估，选择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

2、公司财务中心办理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时，应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书面合同，明确投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财务中心根据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的协议，办理现金管理资金支付审批手续，并建立现金管理台账；

3、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财务人员将持续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审计中心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致欧科技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有利于资金增值，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致欧科技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

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肖东东



谭旭

